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0-030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重组标的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0】第2137号《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由于公司在办理201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时候，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没有通过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的审核，公司2019年度对前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需要调整2018年度少计提的所得税费用1,709,987.95元。差错更正对标的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2018年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对重组标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进行修订，渔阳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需要增加补偿金额5,422,750.00元，按4.3元/

股计算，需要增加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261,104.00股。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 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7,000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 4 月 26 日，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6 月 27 日，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签署上述协议的约定及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如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 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如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圣济堂制药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圣济堂制药预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至少不低于 15,025.73 万元、

21,023.08 万元、26,072.37 万元和 30,842.14 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时的补偿约定情况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对圣济堂制药盈利预测实现进行专项审核：1、确定圣济堂制药实际实现利润数时，对于圣济堂制药销售给康心药业的收入，对康心药业未实现最终销售部分的收入予以扣除计算。2、确定圣济堂制药实际实现利润数时，如发生圣济堂制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3,328.36 万元）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渔阳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的情形，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应收账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部分对 2017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需在盈利预测净利润实现数中予以扣除。

1、补偿方式：如圣济堂制药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经双方确认的承诺净利润数，需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渔阳公司同意赤天化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渔阳公司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2、股份补偿数量：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渔阳公司认购的新股总数。业绩补偿期间渔阳公司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以零为限，各期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赤天化在业绩补偿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赤天化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赤天化指定账户内。

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若渔阳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赤天化股份数的总和不足补偿时，渔阳公司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①在业绩补偿期内最后年度圣济堂制药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赤天化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赤天化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渔阳公司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应

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②如赤天化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 比例）。

③如赤天化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赤天化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赤天化以壹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⑤若渔阳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赤天化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渔阳公司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拟购买资产减值已 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补偿实施时间如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内完成，在业绩补偿期间，上述股票回购事项须提交赤天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四、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修订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37 号《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修正

由于公司2019年度对前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差错更正对标的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5,920,848.34	1,709,987.95	37,630,472.29
净利润	206,864,663.40	-1,709,987.95	205,154,675.45

（二）标的公司2018年业绩实现情况与承诺情况的差异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8 年	20,282.37	26,072.37	-5,790.00	77.79

（三）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修订

鉴于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修订，渔阳公司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修正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额	调整后

补偿金额（元）	272,927,342.98	5,422,750.00	278,350,092.98
补偿股数（股）	63,471,476.00	1,261,104.00	64,732,580.00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